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桃園市政府 11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以數位治理、智慧民生、智慧產業、數位培力四大面向，導入科技提升市民生活的便利與品質，期望桃園成為安全、宜居、國際化、科技化的亞洲智慧新都，並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予以落實。茲將 112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市縣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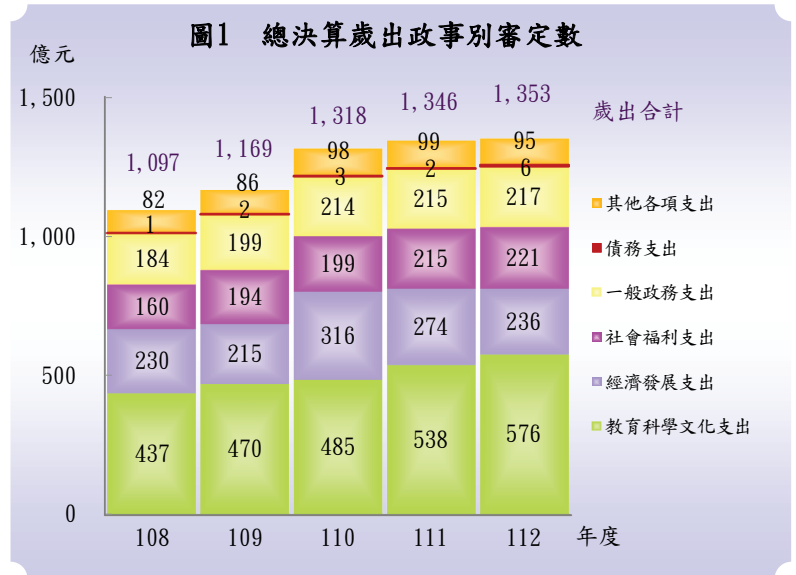
一、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112 年度桃園市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 87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7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 11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328 項，其中已完成者 174 項（53.05%），尚在執行者 154 項（46.95%）（表 1）。112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353 億 1,140 萬餘元，較 111 年度之 1,346 億 8,026 萬餘元，增加 6 億 3,114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76 億 3,173 萬餘元（42.59%），較 111 年度

表 1 112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個)	核定計畫項數 (項)		
		未執行	已完成	尚待繼續執行
合計	87	328	174	154
市議會	1	4	2	2
市政府	19	90	35	55
民政局	16	36	33	3
地政局	9	57	54	3
消防局	1	8	5	3
地方稅務局	1	2	2	—
教育局	2	10	8	2
文化局	5	10	—	10
農業局	2	14	7	7
交通局	3	6	3	3
觀光旅遊局	2	4	2	2
衛生局	1	10	3	7
環境保護局	3	9	1	8
警察局	1	2	—	2
社會局	2	6	2	4
原住民族行政局	1	5	1	4
財政局	1	3	3	—
水務局	1	2	—	2
工務局	4	11	4	7
經濟發展局	1	3	—	3
勞動局	3	6	3	3
都市發展局	3	11	1	10
客家事務局	1	2	—	2
體育局	1	2	—	2
青年事務局	1	2	1	1
資訊科技局	1	5	—	5
捷運工程局	1	3	—	3
統籌支撥科目	—	4	3	1
第二預備金	—	1	1	—

之538億8,786萬餘元，增加37億4,387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計畫等經費增加；經濟發展支出236億1,870萬餘元(17.46%)，較111年度之274億5,373萬餘元，減少38億3,503萬



餘元，主要係前瞻計畫項目及中央計畫型補助案件等經費減少；社會福利支出221億7,783萬餘元(16.39%)，較111年度之215億3,390萬餘元，增加6億4,393萬餘元，主要係補助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辦理「111年5月至12月加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等經費增加；一般政務支出217億2,352萬餘元(16.05%)，較111年度之215億4,722萬餘元，增加1億7,629萬餘元，主要係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新建暨優化工程、桃園市龍潭區原住民族集會所興建工程等經費增加；債務支出6億137萬餘元(0.44%)，較111年度之2億8,508萬餘元，增加3億1,629萬餘元，主要係債務付息支出增加；至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退休撫卹支出、補助及其他支出等數額合計95億5,822萬餘元(7.06%)，較111年度之99億7,245萬餘元減少4億1,422萬餘元(圖1)。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12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例如：衛生福利部考評112年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內政部警政署考評112年國家警光獎團體組綜合規劃類、勞動部考評112年度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評公共工程金質獎—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小第一期新建校舍工程等均榮獲優等；財政部考評112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財務管理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考評112年度地方衛生機關食品藥物類業務等均榮獲第1名；另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考評2023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南昌森林運動公園獲評為金質獎；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學會考評112年工程環境與美化獎競賽—桃園市圖書館新建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獲評為特優。

依桃園市政府重大建設計畫選項列管案件獎懲實施計畫，所屬各機關經列管之年度重大建設計畫，應於年度終了 4 個月內，由執行機關就前一年度辦結之列管計畫辦理初評，再提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市政府於 113 年 1 月 1 日整併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局，成立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辦理複評。112 年度重大建設計畫期初列管 251 項，新增列管重大建設計畫計有 80 項、撤銷列管 25 項、解除列管 63 項，期末列管 243 項、金額 2,653 億 4,838 萬餘元，列入 112 年度評核案件計 59 項，經評核結果，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者核給優等 3 項（5.08%）；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核給甲等 36 項（61.02%）；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核給乙等 15 項（25.42%）；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核給丙等 5 項（8.47%），其中計有 15 項列為優等或甲等計畫不予獎勵，係考量獎勵之嚴謹，針對因多次期程調整及特定情形，排除相關獎勵。112 年度獲評甲等以上案件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 21.03 個百分點，其中文化局連續 2 年均有考列丙等案件；另本處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148 項，分屬市政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水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體育局及捷運工程局等 20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68 億 8,525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執行數 290 億 7,652 萬餘元，執行率 62.02%，其中個別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共計 92 項，揆其進度落後原因，主要係配合爭取中央政府經費補助而暫緩或終止執行，或因政策變更而終止或調整計畫，或用地取得延誤，或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未如期完成，或招標作業期程延誤，或施工進度未如預期，或辦理變更設計致影響估驗計價或工程進度等，有待賡續督促各主管機關加強執行，以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

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2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現行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未能引導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又部分學校完成教師基本數位能力培訓比率未達預期標準，且各校間之人機比及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納管比率差異甚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詳乙-69 頁）

（二）桃園農業博覽會展期結束後，8 個館舍轉型為新屋環境教育園區，惟多數館舍閒置或低度使用，允應積極研謀改善，另部分環境教育課程參與人次、環教

場所聯繫會議及教育訓練等之參與率有待提升，亟待賡續輔導健全轄內環教場所，並鼓勵各場域人員積極參與，共同激發創新經營思維，強化永續經營能力，提升環境教育品質及量能。（詳乙-121 頁）

（三）桃園市復康巴士供不應求情形大幅增加，惟閒置復康巴士備用車輛數超過自有車輛 2 成，且復康巴士交通違規件數逐年增加，允宜強化車輛調度使用及檢討違規事由，完善相關規範，以有效提升服務量能及品質。（詳乙-135 頁）

二、市縣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

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包含「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112 年度考核結果，

市政府在各市縣之考核成績排名為「社會福利」第 3 名（與新北市、臺北市、彰化縣併列）、「教育」第 6 名（與臺東縣併列）、「基本設施」第 2 名（與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併列）、「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

表 2 桃園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全國排名情形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度排名升降情形
	考核分數	排名	考核分數	排名	
社 會 福 利	90	4	93	3	↑ 1 名
教 育	90	2	91	6	↓ 4 名
基 本 設 施	98	1	96	2	↓ 1 名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88	5	86	3	↑ 2 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執行」第 3 名（與新北市、臺北市、南投縣併列），其中「教育」及「基本設施」面向名次較 111 年度之第 2 名及第 1 名退步（表 2），又 112 年度因社福預警及近 2 年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等遭致扣減補助款 1 億 300 萬元，顯示社福預警項目有擴增情形，且對除外團體之補助未臻嚴謹；另查「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之「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1 項獲評分數，由 108 年度之 87 分逐年下降至 110 年度之 74 分，111 年度雖提升至 87 分，惟 112 年度驟降至 69.5 分，位居全國倒數第 3 名，且該項為近 5 年度獲評最低分，顯示資本支出執行進度欠佳，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爭取增加一般性補助款，提升政府公共服務量能。桃園市政府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以來，人口成長超過 25 萬餘人，截至 112 年底止，桃園市總人口數達 231 萬餘人，市政府因應人口成長，各項建設與公共服務需求提升，致力發展城市建設及社會福利政策，歲出規模由 104 年度之 849 億餘元，逐年提升至 112 年度之 1,353 億餘元，成長幅度達 59.23%，且歲入歲出餘絀情形，僅

111 年度為賸餘，其餘年度均為短絀，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市政府 113 年度總預算與 112 年度總預算之編列及執行預警情形，其中 112 年度總決算之累計短絀情形及 113 年度總預算之歲入歲出短絀情形均達預警門檻，亦為六都唯一被預警之直轄市，足見財政收入不足以支應城市建設。另分析市政府 110 至 111 年底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均較前一年度減少，惟 112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76 億元，加計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2 億餘元，合計 338 億餘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0 億餘元。而市政府 109 至 112 年度向基金或專戶分別調度 285、416、438、567 億餘元，調度金額逐年增加，且受利率上升影響，112 年度債務付息達 6 億餘元，相較 111 年度之 2 億餘元，漲幅逾 1 倍；另自償性公共債務則由 109 年底之 241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底之 756 億餘元，增幅逾 2 倍。鑑於後疫情時代，除提升地方財政努力及財政自主性外，如何有效應對後疫情時代之經濟不確定性，加強重塑地方財政政策與資源配置，成為市政永續發展之關鍵，透過創新財政措施提升自籌財源，展現地方治理能力，強化財政收支及舉債償付之承受力，方能維持地方財政健康與永續發展。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桃園市政府配合 112 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2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2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等列載有關重要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本處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民政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地方自治基礎，健全區里基層組織功能：補助桃園市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並補助各區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增建、改建及修繕等經費，以改善各項公共設施，促進桃園市各區里間之平衡發展，提升里民生活環境。

2. 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推動戶政全面資訊化：以簡政便民、加強行政效率及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為目標，推動桃園市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計畫，受理 22 萬餘件。

3. 精進役政服務，即時關懷役男：辦理役男徵兵處理，主動走入校園辦理兵役宣導講座，讓役男瞭解服役相關規定，並安心入營，計 12,587 名役男入營。

4. 推動殯葬改革、提升禮儀文化：輔導殯葬業者申請桃園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合格者發給許可函計 19 家；輔導其他市縣殯葬業者申請桃園市殯葬禮儀服務業備查，合格者發給備查函計 29 家；辦理私立殯葬設施查核計 6 家；辦理殯葬業務研習班 2 場次。

5. 加強輔導寺廟或宗教團體及其土地之權屬審認：輔導寺廟及教會堂登記計 1 家、委任會計師查核 81 家；輔導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之清理並申請土地權屬審認計有 12 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因應數位政府發展，建置官網供民眾查詢服務資訊，提供多項戶政網路預約及多元支付服務，並建置門牌點位資訊供各界使用，惟部分資訊連結資源不存在或錯誤，網路申辦量及多元支付件數比例偏低，且部分門牌點位資訊建置錯誤或重複，允應強化網頁管理正確性與即時性，加強宣導網路服務，推廣運用安全、便利之多元支付管道，降低現金交易風險，以提升簡政便民效能。（詳乙-47 頁）

2. 積極推展低碳綠色城市政策，訂定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有效減少宗教活動產生空氣污染，惟適用對象僅轄內已立案宗教場所，防制成效尚待提升，允宜加強宣導及推廣至全數宗教場所，俾提升政策成效。（詳乙-48 頁）

3. 持續輔導宗教團體健全財務制度與落實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惟部分立案宗教團體連年未依規定編造收支報告報請備查，或尚未訂定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允宜促請積極改善，俾增進宗教團體財務健全管理並維護資料檔案安全。（詳乙-49 頁）

（二）地政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釐正地籍，健全地籍管理：辦理土地複丈 1 萬餘件，建物測量 2 萬餘件，土地重測 1 萬餘筆，圖解數化地籍圖 1 萬餘筆。

2. 落實國土永續利用，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作業：辦理土地補辦編定 391 筆，分區調整 235 筆，變更編定 233 件。

3. 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受理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 345 件，實價登錄裁罰 136 件，地政士業務檢查 115 人。

4. 推動產業園區開發，健全產業環境整備：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工程進度約 63%，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產業用地已全數售罄。

5. 積極辦理市地重劃開發，更新改善農路與灌排水路：賡續辦理觀音區草漯、八德區大勇、大園區菓林、蘆竹區五福、楊梅區仁美、平鎮區永豐等市地重劃，暨農地重劃區內農路及水路修復改善工程。

6. 推動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案，落實航空城發展：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自 109 年內政部核定准予土地區段徵收迄 112 年間，陸續辦理徵收公告、公共工程施工、安置土地分配、工廠安置土地配售及讓售，暨安置住宅配售。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保管土地徵收及市地重劃未受領補償費，已設立專戶保管並於網站設置未受領保管款專戶查詢系統，惟保管一般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逾 15 年者金額龐鉅，又查詢系統未包含未受領市地重劃補償費、差額地價等，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應受領補償人權益。（詳乙-52 頁）

2. 為輔導繼承人申辦不動產繼承案，賡續推動守護祖產總動員專案，惟列冊管理之未辦理繼承建物棟數及面積仍較上年度增加，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權益及健全地籍資料管理。（詳乙-53 頁）

（三）消防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全民防火防災觀念，締造安全生活環境：持續火災預防宣導及提升消防安全資訊系統；推動及宣導民眾申請燃氣熱水器遷移及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持續辦理國家防災日等宣導活動，提升市民防災意識。

2. 優化消防車輛裝備器材，充實救護技能與品質，提高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能量：充實汰換災害搶救車輛及裝備器材；執行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複訓；持續強化災害現場安全機制及各項消防專業訓練。

3. 強化救災救護勤務指揮派遣，提升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品質：建置消防局網路及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資料庫；汰換電話系統及建置 119 受理電話系統切換備援架構，增加受理報案進線韌性；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演（訓）練，整合防救災能量，強化地區耐災韌性，盤點防救災能量。

4. 健全完善救災據點，確保消防廳舍結構安全與辦公品質：完成埔子分隊暨第一大隊新建工程、消防分隊增設發電機及八德、新坡等分隊防漏水修繕工程；持續辦理搜救犬舍暨特搜大隊與第一搜救救助分隊遷建工程、平鎮分隊拆除重建暨第四大隊遷建案、石門分隊及桃園地檢署職務宿舍聯合興建等工程。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列管工廠及倉庫建築物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惟違規裁處比率上升，允宜強化檢查及監督作為，促請違規工廠及倉庫確實改善，以發揮消防安全設備功效及保障公共安全。（詳乙—56 頁）

2. 為因應救災需要及降低災害損失，列管消防水源，惟消防栓損壞率逐年增加、增設之消防栓型式與設置原則不符，又部分水源不足地區未每年度辦理搶救演練，亟待研謀改善，俾確保救災能力。（詳乙—57 頁）

3. 復興區坡地災害頻繁，區內災害收容處所量能不足，且部分避難收容所及物資儲存處所鄰近 500 公尺內有坡地災害潛勢區，亟待督促研議擴增收容量能及妥適規劃檢討，並加強防災措施，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詳乙—58 頁）

（四）稅務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稅籍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 25 萬餘件，以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2. 強化公務行銷，促進徵納和諧：辦理多元化租稅宣導，藉由 Line、Facebook、YouTube 及 Podcast 等行動社群網絡宣傳，宣導人次達 480 萬餘人；透過地方稅開徵宣導法令及便民服務措施總計達 267 萬餘件。

3. 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為落實欠稅案件之取證、移送執行作業，除持續清理欠稅外，亦積極辦理繳款書催繳取證作業，並定期清理債權憑證辦理再移送執行作業，共計 16 萬餘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維護租稅公平及抑制房產投機炒作，按持有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戶數課以差別稅率，並積極辦理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房屋標準價格及地段率之評定未臻妥適，且清查作業存有疏漏，影響房屋稅稅基努力度考評成績，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稅基合理化，增裕庫收。（詳乙—60 頁）

2. 積極辦理地價稅籍清查作業，部分田地、公設地、公有地及自用住宅用地，已移作商業、製造業或露營場等用途使用，惟未依規定改課或補徵地價稅，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租稅公平。（詳乙—62 頁）

3. 積極發展自動化流程機器人（RPA），運用科技實現稅務自動化，有效減少人力及提升作業精準度，惟部分業務尚未導入自動化流程，亟待擴展運用範圍，降低人工錯誤之作業風險，增進工作效能。（詳乙—63 頁）

（五）教育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普教技職適性發展，高中教育邁向國際：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與分發作業；推動線上國際交流及雙語計畫；高中開辦雙語實驗班共計 7 校；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學校推動各項技職教育專案計畫。

2. 落實本土語文教育，深耕在地雙語融入：辦理復興區及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策略聯盟，擴展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持續辦理雙語創新及雙語課程亮點學校計畫；頒布國中小雙語中長程計畫。

3. 教保服務公共化，提供弱勢幼兒優先入園與延長照顧服務：112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新設 7 園增加 41 班，增加招收幼兒人數共計 966 名；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經調查家長參與意願達 1 人以上即可開辦課後留園服務。

4. 新建校舍及充實教學環境與設備：執行校舍拆除重建及新建校舍工程計有 16 校；老舊校舍結構安全補強工程核定 3 校 3 棟；新建活動中心計有 5 校；老舊廁所改善工程核定 12 校；老舊運動場改善工程核定 21 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因應雙薪家庭托育需求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班，惟其服務涵蓋率未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訂定之標準，又學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家長意願調查，未重視家長下班接送需求，允宜研謀提升課後照顧服務量能，並細究學校未能配合家長下班時間之原由，適時提供兒童課後生活照顧，以達成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之政策目標。（詳乙—66 頁）

2. 積極推動雙語教學，惟仍有多數非山非市及偏遠地區學校未獲得資源挹注，且績效評估機制未臻完善，允宜深入瞭解學校推行之困境，並研謀建置完善評估機制，協助建構堅實共好之雙語學習環境。（詳乙—67 頁）

3. 積極清查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惟部分學校設置現況與清查結果不符，亟待借鏡監察院糾正教育部之前例，落實清查工作，以充分瞭解校園無障礙環境全貌，並營造校園無障礙友善環境。（詳乙—68 頁）

（六）文化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文化發展：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落實社區營造精神及實踐公民文化權；活化城市故事館，規劃人才培力、館舍共學及參訪等，達到藝文場館永續經營之目標；辦理街區走讀及眷村文化節等系列活動，傳承在地文化記憶。

2. 歷史空間活化再造：藉由馬祖新村、太武新村及中原文創園區扶植地方文創產業，並舉辦藝文展演、推廣講座及文創市集等活動，以藝術帶動文化保存，另以動漫文創交流基地「淘動漫」結合多角化經營，推廣本土原創動漫品牌。

3. 傳承及推動閩南文化：辦理八塊厝民俗藝術村整體營運、閩南傳統民俗活動及閩南傳統民俗調查研究暨紀錄片製作，促進閩南文化深耕傳承。

4. 打造閱讀城市及深耕桃園視覺藝術發展：辦理八德三號社宅、義民分館等圖書館分館建置工程，預計 113 年度開館試營運；持續推動市立美術館本館建築工程。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建立國際化多元藝術殿堂，惟未審慎規劃美術館新建工程量體規模；復未依市場行情覈實編列發包預算，致辦理減項發包後，大幅增加減項追回經費，興建計畫總經費不足支應，徒增市府財政負擔，並推遲完工工期 2 年餘，亟待籌謀因應，俾早日完工使用，以達推展文化效益及提升政府財務效能。（詳乙—74 頁）

2. 持續強化文化場館經營效能，惟部分文創園區及城市故事館參訪人數偏低，或委外經營團隊提前終止契約，或園區開放營運後仍有多項工作未完成，影響園區收入及整體營運成效，允宜研議檢討並強化場館經營特色及亮點，串連周邊場域文化資源或觀光景點加強行銷，提升民眾參訪及回訪意願，以促進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及藝文場館永續經營。（詳乙—75 頁）

3. 持續提供藝文場館場地空間供民眾租借使用，惟部分尚未訂定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及使用申請要點等相關規範，或未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均待檢討改善，以完善場地管理。（詳乙—76 頁）

(七) 農業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漁港發展方面：辦理竹圍漁港浮動碼頭修繕、竹圍及永安漁港兩港區公共設施改善、綠美化植栽工程，帶動港區整體觀光發展，提供民眾友善休憩環境，亦提供漁民安全之作業空間。

2. 休閒農業及農村再生：休閒農業區截至 112 年已公告劃定計 10 區、輔導中待申請計 8 區；核准籌設休閒農場計 65 家、已核發許可登記證計 32 家；已通過農村再生計畫社區計有 31 個社區，培根社區計有 62 個社區，及辦理休閒農業園區內各項活動。

3. 建構動物友善環境，打造友善動物城市：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特定區域無飼主犬貓絕育 8,753 隻，家戶及偏鄉犬貓絕育巡迴完成 1,431 隻，犬貓絕育補助完成 1,888 隻，荒野絕育車完成 457 隻，以源頭管理減緩遊蕩犬貓族群增長。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朝娛樂漁業之目標發展，辦理竹圍漁港上架場（修船碼頭）興建計畫，惟浮動碼頭興建事前未蒐集足夠觀測資料，任憑規劃設計單位以未符規定之參數，估算設計波浪與港域靜穩度，施工廠商未依圖說規定施工，又施工期間未詳加督導，及時導正施工缺失等品質管制作業欠當，致計畫效益不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詳乙—79 頁）

2. 為推動地方創生，帶動地方發展，辦理大溪中庄韭菜青年故事體驗生活圈計畫，惟未妥適規劃期程，廠商無法依原規劃執行而變更計畫，後續亦未追蹤輔導，亟待研謀改善，俾達成推廣韭菜產業帶動地方發展長期效益。（詳乙—80 頁）

3. 持續推動改善動物收容管制及遊蕩犬貓管理等相關作業，辦理動物收容管制業務經評鑑為優等，惟遊蕩犬仍持續增加，動保園區收容量能已飽和，而認養率卻逐年下降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減輕飼養照顧人工及環境管理之負荷。（詳乙—84 頁）

(八) 交通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行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累積啟用 417 站及 1 萬 845 輛自行車於線上服務。

2. 建置創新交通設施及智慧化交通控制設備：佈設車輛偵測器(VD)286 處、eTag 偵測器 440 處、資訊可變標誌(CMS)88 座、停車導引資訊牌面 85 座與數位影

像攝影機(CCTV)190處，分析歷史交通數據，建立各重要道路分日分時交通數據，以進行預測分析，減緩道路壅塞情形。

3. 增加停車供給：興建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暨停車場等 3 處公有路外停車場，提供汽車格 885 席及機車格 555 席；與其他機關合作闢建路外停車場，提供汽車格 1,812 席及機車格 294 席；增設路邊停車格，汽車格 2,212 席及機車格 2,136 席。

4. 建置完善大眾運輸候車設備：累積建置公車候車亭 487 座、智慧型站牌 1,101 處及集中式站牌 1,137 處。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配合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推動多項交通安全業務，惟部分行政區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較上年度增加，又每 10 萬輛機動車輛交通事故件數高於全國平均，標線型人行道障礙物阻礙通行，及學生交通車稽查攔檢不合格率上升，有待研謀改善，俾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詳乙-91 頁)

2. 積極布建公有路外停車場充電專用停車位暨充電設施，同時輔導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建置，惟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規劃、設置及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持續營造電動車友善環境。(詳乙-93 頁)

3. 為紓緩市民停車問題，積極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惟桃園區文化局前廣場地下停車場因故暫緩施作、部分停車場營運管理未符合設置目的，亟待檢討調整。(詳乙-94 頁)

(九) 觀光旅遊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打造觀光旅遊魅力據點，提升觀光旅遊環境品質：強化既有觀光景點，提升觀光競爭力；創造永續旅遊環境，提升觀光友善服務措施。

2. 舉辦特色活動與行銷宣傳，塑造魅力觀光旅遊形象：結合在地團體及產業，辦理各地觀光特色活動；透過多元媒體報導行銷，運用網路及社群平臺即時宣傳。

3. 強化觀光旅遊管理與服務，提供安全便利之行旅環境：輔導觀光事業設立，協助產業經營行銷及推廣環保旅宿，提升服務品質；透過旅遊服務中心、借問站及台灣好行及友善旅客便捷措施，提供完善之旅遊服務。

4. 推動旅遊線及風景區永續經營，優化旅遊服務品質：推動旅遊線及風景特定區景點建設，持續改善服務設施；建設環境教育場域設施及辦理生態導覽活動，強化服務效能；推動智慧旅遊服務，落實綠色旅遊精神。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健全露營場設置管理，市政府訂有桃園市露營場設置登記標準作業程序，並積極輔導轄內業者，允宜持續加強相關業者之輔導管理，以保障民眾至合法露營場消費之權益。（詳乙—97 頁）

2. 為提升桃園觀光能見度及增加旅客人次，辦理各項觀光行銷推展及活動，惟整體作業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賡續提升服務品質。（詳乙—98 頁）

3. 為活化閒置空間，發展低碳旅遊，委外經營管理十一份觀光文化園區，暨溪洲觀光服務中心與低碳轉運站，惟經營管理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園區經濟效益。（詳乙—99 頁）

（十）衛生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市民積極參與，實踐健康生活：為保障女性生育選擇權，提供本人或配偶設籍桃園市之 25 至 40 歲女性凍卵營養金及保存費用補助計 212 人；辦理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完成篩檢 6,513 人，轉介 373 人；推動擴大肺癌篩檢計畫，計 1 萬 8,514 人完成檢查，經判讀陽性 1,241 人、陰性 1 萬 7,273 人，92 人確診肺癌，其中 80 人為早期，有助及早診治降低死亡率。

2. 落實疾病防治作為，提升市民健康：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各年齡層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 26 萬 8,858 劑，流感疫苗接種 61 萬 7,580 劑，並積極鼓勵長者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與國中女生接種 HPV 疫苗，分別接種 4 萬 1,511 劑及 1 萬 6,910 劑。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桃園市首創擴大肺癌篩檢計畫，結合 AI 精準判讀早期偵測早期治療，執行成果翻轉肺癌期別曲線，允宜賡續加強宣導鼓勵肺癌高風險族群及早接受篩檢，落實降低肺癌死亡率之政策目標。（詳乙—103 頁）

2. 致力優化各項婦幼醫療照護，惟部分行政區之幼兒專責醫師計畫簽約率及收案涵蓋率偏低，存有延遲收案或弱勢幼兒未納入收案問題；另凍卵營養金補助及

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執行成效不佳，允應積極研謀善策以建立友善生育環境及完善婦幼健康照護網絡。（詳乙-106 頁）

3. 部分衛生所營運量逐年縮減，且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及疫苗接種情形未如預期，暨核發獎勵金或藥師調劑情形未臻妥適，允宜積極宣導預防保健及疫苗接種觀念，並通盤檢討獎勵金及藥政管理規範，以達增進營運績效及維護市民健康之目標。（詳乙-108 頁）

（十一）環境保護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水及土壤污染防治：積極推動土壤污染整治改善工作，已完成 20 件土壤、地下水緊急應變及 16 件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驗證工作；避免河川造成重大污染，提升水污染緊急應變能量，完成 6 件緊急應變。

2. 一般廢棄物管理：推動減廢循環資源化，興建國內首座三合一功能的生質能中心，熱處理單元已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正式營運；112 年度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於公共工程數量為 9 萬 5,717.2 公噸；搭配多元垃圾處理整體規劃，包含桃園市 MT 示範中心於 112 年 8 月 1 日正式操作營運、北港掩埋場巨大廢棄物機械分選委託處理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運轉，提升廢棄物多元處理效益。

3. 精進環境稽查管制：為避免環境污染案件發生及防止污染擴大，提升稽查與服務品質，運用高科技污染檢（監）測設備強化環境污染預警能力、即時監控高污染風險事業，提高稽查效率及透過檢調警環結盟打擊環保犯罪，112 年度專案稽查 2,810 家事業、告發 275 件、停工 29 家、移送法辦 10 家。

4. 持續加強機動車輛噪音管制：環境保護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及交通部公路局監理站等單位，自 112 年 6 月啟動跨局處「靜桃計畫聯合大執法專案」，統計至 112 年底，環警監聯合攔查告發 1,398 件，並查獲 66 件次可溯源改裝機車店，及監理站告發 89 件次；112 年利用聲音照相科技設備告發噪音車超標車輛 643 件。

5. 維護海岸環境管理業務：改善「新屋後湖溪生態園區」提供友善親水空間，新建「永安漁港遊客停車場」、「白沙屯觀景步道園區附屬停車場」及「許厝港低碳轉運中心」，解決民眾停車休憩等需求，經營管理新屋濱海植物園區、海岸五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桃園海岸生態保育聯展帶動地方創生，並建置老街溪及社子溪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站，強化海污應變量能。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桃園市垃圾焚化廠設備老舊處理量能逐年降低，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妥善處理率為六都之末，大量垃圾去化不及，暫置於掩埋場與垃圾轉運站，影響環境衛生且有火災災害之潛勢風險，雖已積極規劃建置生質能中心以妥善處理廢棄物，惟營運期程落後，復未優先處理轄內一般廢棄物，致部分垃圾須運送至外市縣協助處理，增加運費及處理相關支出，允宜研謀因應善策。（詳乙-113 頁）

2. 焚化廠整改期程未如預期，主要掩埋場垃圾堆置量持續增加，衍生環境衛生問題，另部分掩埋場水質監測項目達污染監測標準，或安全監測設施達警戒值，又屢經媒體報導有火災情事發生，允宜檢討改善，並評估建置紅外線熱成像儀防災即時網路監控系統效益，以嚴密掌握場域安全，降低火災發生風險。（詳乙-115 頁）

3. 南崁流域近年因雨量減少及人口持續增加，導致河川污染指數上升，且部分測站水質監測結果長期介於中度及嚴重污染，老街溪污染負荷僅次於南崁溪，市轄其他河川及區域排水污染情形較低，惟因數量眾多，且部分測站監測水質仍未顯著改善，有待研謀關鍵河段執行相應稽查採樣及輔導污染物削減作為，俾達成全流域水質改善目標。（詳乙-120 頁）

（十二）警察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優質環境，營造良好治安：查獲各級毒品 5,197 件、重量 955.14 公斤，查獲各式非法槍械 95 支、彈類 1 萬 5,072 顆；查緝偵破詐欺集團 311 件共 1,240 人，攔阻民眾受騙 1,507 件，攔阻成功金額 8 億 8,181 萬餘元。

2. 維持交通安全順暢：取締重大及一般交通違規案件，分別為 45 萬 1,713 件及 165 萬 9,998 件。

3. 智慧化天羅地網：總計建置 2 萬 2,362 支攝影機，具車牌辨識功能之攝影機有 1 萬 4,177 支，占攝影機總數之 63.40%，持續強化監視錄影系統密度及傳輸效率，提升科技偵查能量。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建構錄監系統綿密治安防護網絡，惟部分犯罪熱點周圍未有錄監系統涵蓋區域，易衍生治安死角之風險，允待籌謀因應，並策進運用錄監系統發揮預防犯罪及偵查效能，強化治安防護網。（詳乙-125 頁）

2. 持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案件，惟高齡者交通事故件數連年增加，且酒駕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仍列居六都第 2 高，又部分酒駕肇事熱區周邊 1 公里，未納入路檢點，允宜深究事故增加之癥結，研謀防制措施，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詳乙-126 頁）

3. 積極辦理婦幼及青少年保護工作，屢獲中央評比為績優單位，惟近 3 年度受（處）理婦幼及少年犯罪案件呈增加趨勢，且部分特定營業場所位於校園周邊未建檔列管，及部分分局轄區發生校園安全事件，間有逾時通報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建構安全城市。（詳乙-127 頁）

（十三）社會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長者在地老化，拓展社區照顧服務：增設 7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轄內共設立 70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涵蓋 13 行政區中之 47 個國中學區，布建率達 80%。另推廣高齡志工服務方案，以延緩老化並增加健康年數，截至 112 年底止，65 歲以上志工為 4 萬 8,075 人，占高齡者志工參與率達 13%。

2. 推展多元服務措施照顧弱勢家庭，深化社會安全網服務：積極照顧弱勢族群，設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專戶，截至 112 年底止，開戶率已達 73%。另推動「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透過在地團體關懷照顧社區中弱勢兒少，112 年度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據點數成長率達 5%，脆弱家庭通報量為 9,211 案，開案評估 4,948 案，共服務 4 萬 7,280 人次。

3. 打造友善育兒環境，提供平價與優質托育資源服務：以 1 區 1 公托為基礎，提供 2 歲以下幼童托育服務，增設 2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 2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人數達 1,319 人，服務滿意度達 95%，截至 112 年底，共設立 22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 22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增設公共托嬰中心，以提升收托比率，惟設置進度較預計落後，或有部分地區托育資源不足仍無法有效改善，整體家外送托率呈現下降趨勢，且無法有效降低托嬰中心之照顧者對兒童行為不當及虐待情事，亟待積極完成公共托嬰中心之佈建並改善托育品質，以減輕育兒家庭負擔，打造安全友善之托嬰環境。（詳乙-131 頁）

2. 持續辦理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惟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於 3 歲以下黃金治療期之通報率未及 5 成，且兒童等候聯合評估之時間過久及資訊未能透明化，或有服務個案兒童失聯已久始通報協尋，亟待督促及協調相關機關研謀善策，以提高醫療及社政機構之通報率，避免發展遲緩兒童錯失黃金治療期，及確保失聯兒童之人身安全，俾提升早期療育計畫執行成效。（詳乙-133 頁）

3. 為使長者接受安全妥適之照顧服務，辦理獨居長者緊急救援、老人保護安置措施及督導訪視等服務，惟列冊在案之需關懷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連線比率偏低，且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待追償案件逐年增加，及督導訪視紀錄未覈實，致未能掌握個案受照顧之情形，允宜加強推廣設置緊急救援系統，改善追償作業流程，督促受委託機構確實記錄訪視情形，並積極輔導照顧者提升服務知能，以建構完整獨居長者保護網絡。（詳乙-137 頁）

（十四）原住民族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獎助原住民族清寒、優秀學生及特殊傑出人才 3,828 人次，辦理原住民族城鄉交流文化體驗及文面節成年禮等活動 3 場。

2. 活化原住民族文化館舍：會館設立「Tayniho 桃原好棧」文創中心、「築夢浩思 hata'」青年創業平台，並更新各場地設施設備，提供市民教育、文化、產業等服務之友善空間，入館人次計達 11 萬餘人次。

3. 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及租屋補助：補助建購住宅 108 件，修繕住宅 195 件及社會住宅差額租金補貼 372 件。

4.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業務：辦理權利回復面積 335 筆，完成移轉面積 113 公頃，輔導 168 人取得所有權；禁伐補償檢測合格 8,043 筆，計 3,721 公頃，共計核撥獎勵金 1 億 1,163 萬餘元。

5. 辦理簡水系統營運管理及改善工程：輔導復興區 51 處、大溪區 2 處簡水系統自主營運管理、水質檢測及管線設施汰舊換新，提升部落民生用水品質。

6. 強化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環境設施整建、道路修繕等，保護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爭取建置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惟新建工程多次變更設計展延工期，致實際完工日較預計落後 13 個月；又工程完工後近百項缺失逾 11 個月遲未改善，肇致正式營運日期持續落後，亟待積極檢討妥處，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詳乙—142 頁）

2. 為提供原住民族長者在地化之適切服務及生活照顧，積極設置文化健康站，惟部分都市地區尚存有設站需求、到站接受服務人數比率未達規定標準等情事，允宜妥適辦理各區原住民族長者實際需求查調作業，覈實設站，並積極督促提升到站率，以促進原住民族長者健康生活與福祉。（詳乙—143 頁）

（十五）財政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債務管理，善用各項財務工具：112 年度長期債務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比率為 0.13%（法定債限為 0.84283%）；另短期債務占歲出總額比率為 4.34%（法定債限為 30%），低於公共債務法所規範之債限規範。

2. 庫款支付 e 化，落實簡政措施：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簡化廠商、民眾洽公程序，並有利市庫統籌調度，112 年度擴增青年事務局保管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實施庫款支付電子化作業，有效節省人力、行政成本及提高行政效率，達成簡政便民目的。

3. 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清理：對於市有土地被占用、積欠租金或使用補償金等情形，依法辦理排除占用及催收程序，以確保公有財產權益，並提供閒置非公用土地供各機關評估使用或開發利用，以活化公產，創造資產價值，積極拓展財源，提升土地有效利用。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經管市有土地之使用效能，避免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持續定期檢討及列管閒置土地活化情形，並藉助公私協力辦理閒置土地綠美化，惟閒置土地面積逐年增長，且大部分尚無法依原計畫用途使用、或無計畫用途亦無活化措施，且因民間認養意願不足，部分土地因長期無使用需求而閒置雜草叢生，允宜積極研謀良策，廣納民意，以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及增裕庫收。（詳乙—146 頁）

2. 積極處理被占用之市有不動產，並持續檢討及列管被占用土地之清理，惟仍有逾 2 成之被占用土地尚未釐清被占用情形或收取使用補償金，又部分被占用

土地待追繳之使用補償金已逾 5 年，亟待依規定積極妥處，以維護市府權益，並妥適經管運用公有財產，避免占用情事持續發生。(詳乙-148 頁)

3. 積極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供需調配機制，惟各機關提報之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供不應求，除應督促各機關確實提報以供列管調配活化外，另閒置土地之數量及價值頗鉅，亦應積極推動土地之供需及媒合作業，以提升財產之使用效能及減少財政支出。(詳乙-149 頁)

(十六) 水務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河川全流域治理，守護安全家園：為響應中央水環境建設計畫，積極爭取建設經費，累計已獲中央核定逾 123 億元，打造桃園親水韌性城市。

2. 強化都會區排洪能力，降低積淹水風險：全市雨水下水道規劃總長度計 527.33 公里，截至 112 年底止，已完成 448.88 公里，實施率達 85.12%。

3. 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用戶接管率：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提高民眾接管意願，俾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

4. 軟體智慧防災，提升防災能量：建置整合智慧防災水情系統，提升智慧防汛量能，俾預先採取相應模擬預測，發揮防範未然功效及加速災情預警研判。

5. 營造親水環境，打造水岸城市：辦理都市河岸休閒空間之維護整建，及河川腹地綠美化與河濱公園、綠廊帶之維護管理，營造水岸亮點。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賡續推動下水道系統建設，提升環境品質，惟部分系統仍待爭取中央經費核定，或須再評估申請順位，致建設未能如期推展，又航空城污水用地尚有多處未拆遷建物，潛存影響未來用地交付期程，且需籌措鉅資完成污水管網設施興建，亟待妥謀因應，及加強控管用地拆遷協調與經費執行，確保重大建設目標如期達成，避免工程耽延影響用戶接管之施政風險。(詳乙-153 頁)

2. 積極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監督管理，提升操作成效，惟近 2 年度迭有部分放流水水質檢測超標，或污泥含水率檢驗未符規定情事，有待落實改善並強化風險控管維護水體品質，俾提升水資源運用綜效。(詳乙-156 頁)

3. 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已達目標值，實施率亦有提升，惟規劃及建設總長度均為六都之末，且雨水下水道屢有管線穿越、泥沙淤積、破損及待檢修情形，允宜加

速建設雨水下水道設施，促進都市健全發展，並儘速遷移穿越之管線、清淤及修復，以避免引發災害及影響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詳乙-162 頁)

(十七) 工務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政府採購管理制度：代辦各機關學校採購決標 992 件，輔導機關學校 57 所，辦理教育訓練 9 場次共 1,225 人次受訓。

2. 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補助機關學校加強地方建設及充實教學設備 824 件；專案性路面養護 16 條，面積 18 萬餘平方公尺。

3. 美質開放空間，計畫開闢公園：完成八德區員 35 號埤塘暨周邊景觀綠美化改善工程、龍潭區綠杉林公園景觀工程、大湳森林公園竹構景觀意象設置案、桃園地檢署前空地綠美化工程。

4. 定質施工管理，打造金品工程：工程查核 160 件，工程督導 8 次；辦理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計畫及工程督導小組考核計畫；辦理工程品質教育訓練，參訓並取得合格證書 5,871 人；辦理道路工程盲樣送試 1,949 件。

5. 優質道路建設，便利市民生活：完成延平路三期(和強路至和平路)等道路新闢工程之用地取得作業；完成中壢區吉林路(文中路二段-松江南路)等道路拓寬工程。

6. 金質路面改善，養護路平心安：辦理橋梁定期檢測 621 座，維修 135 座；改善人行道面積 7 萬餘平方公尺，騎樓整平長度 893 公尺；改善寬頻人手孔佈纜長度 2,956 公里。

7. 前瞻智慧城市，推動新航空城：辦理航空城計畫範圍內地上物查估，優先區第 1 階段安置重建補助費(程序違建) 1,702 件、其他搬遷區第 1 階段安置重建補助費(程序違建) 1 萬 255 件；辦理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統包工程。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積極推展國家重要建設，惟延後交付安置街廓土地，又工程資訊系統使用效能不彰，且施工督導人員違約兼職，不利品質管理之落實，亟待檢討改善，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詳乙-166 頁)

2. 新建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暨停車場工程，提供民眾更安全舒適的洽公環境，惟工程規劃及管理作業未盡周妥，肇致建物結構體上浮事件，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工程管理與缺失改善機制，以確保各項公共建設使用安全及提升政府財務效能。（詳乙-167 頁）

3. 積極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以多目標改善道路及建設公共通行無礙空間，惟部分工程材料預算價格偏離市場行情，及實際執行成果與預期效益目標未盡相符，允宜檢討改進，俾利預算資源有效運用。（詳乙-169 頁）

（十八）經濟發展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桃園市整體招商及投資服務，並辦理國內外招商說明會：辦理企業投資洽談，媒合潛力廠商評估投資桃園市並促成投資案，用地處理中協尋案計 68 案；已有具體投資成果案計 14 案，預估投資金額達 1,709 億餘元，創造 2 萬 3,712 個就業機會。

2. 落實公司、商業及工廠登記服務簡政便民：截至 112 年底止，商業登記總家數達 6 萬餘家，較 111 年度同期成長 3.92%；公司登記總家數達 7 萬餘家，較 111 年度同期成長 3.32%；工廠登記總家數達 1 萬餘家，較 111 年度同期成長 0.6%。

3. 強化供水供電穩定以提高市民居住品質：辦理無自來水地區民眾自來水延管補助，受益戶數計 142 戶；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及台電公司提撥之促協金計 6,972 萬餘元，執行桃園市新屋區等 6 區公共建設設施及增進地方福祉共計 24 案；推動桃園市 112 年度儲能設備暨電力交易示範案場補助計畫，補助經費 2,000 萬元，共補助 11 處案場設置儲能設備並參與電力交易，總設置容量每小時 186.17MW；另辦理經濟部 112 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獲經濟部評為特優並成功爭取最高補助金額 1,000 萬元。

4. 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區硬體改善及強化市集經營管理：持續辦理修繕 11 處公有零售市場及 1 處攤販集中區，提供攤商及消費者舒適安全之購物環境；持續辦理市集輔導轉型計畫，執行培訓課程、辦理交流觀摩活動，協助攤位改造美化，並獲評 2 座五星市集、13 攤五星名攤，總星等數 1,030 顆星最佳成績；另辦理 14 場次桃園好市採購月市場巡迴活動，發放近 6,000 份買菜金，核銷率超過 9 成，市場業績成長超過 2 成以上。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辦理桃園購物節活動，惟計畫訂定之整體預期效益及衡量指標未臻周延，且經費運用與活絡產業活動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作為未來類案參考，俾達振興產業經濟效益目標及妥適運用政府資源。（詳乙-172 頁）

2. 虎頭山創新園區收入逐年增加，惟仍未足以支應營運成本，適逢研議園區轉型，允宜妥適規劃後續營運策略及計畫，並審慎評估其自給自足之可行性，俾利永續營運。（詳乙-174 頁）

3. 已依規定輔導管理公有零售市場，惟民有零售市場尚未列管，有待研議輔導納管；另為維持公有零售市場秩序，賡續辦理流動攤販之查報管制作業，惟仍有部分公有零售市場外圍長期聚集未合法攤販，影響合法攤商權益，亟待督促依規定查處並積極規劃策進作為，提供民眾安全舒適之購物環境。（詳乙-175 頁）

（十九）勞動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和諧勞資關係，保障勞工權益：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與仲裁業務、輔導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協約；輔導工會成立及會務運作、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等保障勞工權益之業務。

2. 營造健康安全工作環境，加強勞動法令宣導：以多元方式宣導職場安全提升勞工職安知能，加強稽查高風險行業；辦理勞動條件法令審核、諮詢、宣導，規劃執行勞動條件法遵訪視及檢查等業務。

3. 辦理多元化就業職訓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設置 2 處就業中心及 16 處就業服務據點駐點辦理求職及求才服務，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方案，透過就業媒合資訊平台，提供各項就業促進津貼給付等服務；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支持性與庇護性就業服務等協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之業務。

4. 辦理外籍移工輔導及管理，保障外籍移工權益：落實執行外籍移工業務訪查，查處非法聘僱及使用移工案件；提供外籍移工、雇主及仲介等諮詢服務與輔導；持續辦理移工服務中心，提供外籍移工生活、休閒及法令諮詢等各式服務。

5. 勞工關懷及提供教育訓練場所：設置勞工關懷中心，提供勞工法令及權益諮

詢服務；興建勞工教育大樓及南區培力中心，提供事業單位及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及會議等場所。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已加強辦理外籍移工查察作業，惟外籍移工行蹤不明比率逐年攀升，外籍移工犯罪率亦逐年提高，亟待落實失聯移工系統資料勾稽、通報及控管，以維持勞動市場安定及保障勞雇雙方權益。（詳乙-178 頁）

2.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生活，已規劃並推行各項促進就業相關措施，惟部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之學員訓後就業率或穩定度尚待提升，允宜妥適檢討規劃，又各庇護工場定位與功能有待配合中央政策釐清評估，以增進課程訓練效益及庇護性就業辦理成效。（詳乙-180 頁）

3. 持續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惟部分受訓者訓後實際從事工作內容與受訓課程較無關聯，及多數班別男女參訓比例懸殊，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成效，並針對失業率較高之男性開設適合之相關職業訓練課程，以利積極媒合就業之職訓目的。（詳乙-181 頁）

（二十）都市發展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整合城與鄉，健全國土發展：報部審議及修正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委辦濱海觀光遊憩規劃研究，補充納入新屋區及觀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併大桃園、大中壢及八德埔頂等 3 處都市計畫。

2. 完備重大建設周邊都市機能，落實都市發展願景：持續推動鐵路地下化建設及沿線都市機能再造；因應桃園市產業發展未來用地需求，採整體開發方式取得產業儲備用地，並適時釋出供產業發展使用。

3. 推動多元住宅政策及老舊市區活化再生：研訂桃園市多元社會住宅計畫及結合中央政府政策，規劃 40 處以上基地興建社會住宅，預計興建 8,000 戶以上；成功媒合包租代管計畫 10,022 件；執行住宅補貼合格戶 69,330 戶。

4. 提升建築管理品質，維護社區環境：為確保建築施工品質，落實專業管理及行政與技術分離制度，委託第三方專業公正團體辦理建築物施工勘驗 2,742 次；補助報備有案社區之公寓大廈共用設施修繕補助 886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推動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惟興建進度未如預期，且住宅基金財務負擔沉重，允宜妥適檢討興建社宅之整體財務規劃，確保基金長期財務平衡，以兼顧照顧弱勢及地方財政永續。（詳乙—186 頁）

2.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數全國第一，並提供多元租金補貼政策，減輕租屋族經濟壓力，惟辦理評鑑及原住民族租金補貼業務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租屋服務事業之管理，及協助弱勢民眾租屋。（詳乙—188 頁）

3. 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違章建築查報拆除等業務屢獲中央考評肯定，惟違章建築案件仍逐年增加，執行績效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詳乙—189 頁）

（二十一）客家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客語復甦，強化扎根推廣：開設 112 班客語研習班，約 2,000 位民眾參與；補助學校辦理客家社團、營隊及學術藝文等活動，約 2,700 人參與。

2. 振興客家文化，傳承地方藝文：補助區公所辦理客庄節慶活動 17 場，及補助演藝團體辦理客家藝文展演 45 場，共計 4 萬 6,000 人次參與。

3. 多元經營客家館舍，打造文化展示平臺：根據所屬客家文化館、鍾肇政文學園區、崙坪文化地景園區、1895 乙未保台紀念公園、桃園北區客家會館、臺灣客家茶文化館及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等獨特定位，舉辦客家流行音樂節、閱讀我庄、客庄故事節、客家找茶文化季、1895 乙未戰役文化季及海客文化藝術季等活動。

4. 深耕全球客家網路，打造全球交流平臺：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業於 112 年 8 月 11 日至 10 月 15 日辦理，吸引逾 1,100 萬人次參觀，促進客家文化國際間互動，並提升臺灣客家文化能見度。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展現臺灣客家多元亮點與國際客家文化軸心地位舉辦世界客家博覽會，惟相關經費或未及時完成結算驗收，或事前未縝密規劃，須辦理契約變更，致須保留繼續執行，又辦理贊助作業，惟企業合作招募結果有限，嗣後辦理類似大型計畫，允宜研謀掌握經費結報進度，並及早積極結合社會資源，以提升計畫及經費執行效能。（詳乙—192 頁）

2. 為疏運世界客家博覽會活動期間人潮，規劃闢駛免費接駁專車，惟實際平均每班接駁車載客率欠佳，又為推廣客家伴手禮文化、原客文化及提倡綠色運輸推廣國內旅遊，辦理伴手禮展售、特色商品行銷規劃、原客市集計畫及交通紀念票卡之製作、宣傳及銷售等作業，惟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採購計畫執行效益。（詳乙—194 頁）

3. 世界客家博覽會突破 1,100 萬人次參觀，創造逾 200 億元經濟效益，惟中壢藝術館等 12 處展區參觀人次未及萬人次，民眾參觀情形欠佳，又辦理數位延展尚未就民眾線上觀展情形制定相關追蹤考核機制，不利評估客家文化傳播率與資訊傳達效益，允宜研議將每人到訪活動據點數納入計算基礎，並積極向民眾宣達數位延展，以促進各界對客家文化之參與、理解及認同。（詳乙—196 頁）

（二十二）體育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興建體育場館，完善運動環境：規劃興建楊梅、中壢、龍潭、桃園及大園等 5 大體育園區，補助中壢、楊梅、蘆竹、八德及大溪等 5 區辦理 9 個運動場地興建或修繕工程。

2. 推展體育活動，提升全民運動風氣：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計 149 項活動，參與人數達 14 萬 4,396 人；推行桃園運動卡計畫，特約運動場館共計 13 家，提供 10 萬 3,456 人次使用。

3. 爭辦及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卓越賽會承辦能力：辦理桃園盃全國社區慢速壘球錦標賽、桃園盃全國三對三籃球賽及桃園半程馬拉松石門水庫楓半馬等活動，約 1 萬 7,000 人次參與；辦理 2022-2023 P. League+桃園領航猿主場賽、2023 國際自由車環台賽及桃園市運動會等活動，累積辦理賽事能力，並提供市民觀賞及參與機會。

4. 培養競技人才，提升運動水準：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桃園市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等 7 大計畫，透過有計畫且系統性訓練，提升及強化桃園市選手運動實力。

5. 辦理運動場館查核，確保市民消費權益及運動安全：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27 間游泳池、6 間高爾夫球場、44 間健身中心及 30 間民營運動場館等聯合稽查。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規劃興建體育園區及國民運動中心，建構完整運動環境，惟選址及興建前未辦理在地民眾意見及預期效益等可行性評估，且部分場館內設施內容未考量當地競爭狀況與市場需求予以調整，肇致不符民眾期待或無廠商投標而閒置，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運動場館整體使用效益。（詳乙-199 頁）

2. 為打造優質全民休閒運動環境，強化競賽場館建設，規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或體育園區，惟部分場館營運人力短缺，或設備故障久未改善，或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不足，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安全管理與服務品質。（詳乙-201 頁）

3. 辦理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修繕，保障民眾使用權益及安全，惟未積極督促廠商完成改善設施保固與保修未啟用設備等缺失，終至廠商發生財務困難倒閉，影響場館營運及民眾健身運動需求，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工程驗收及改善保固保修等機制，確保公共設施使用安全及提升政府財務效能。（詳乙-203 頁）

（二十三）青年事務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經營青年創業基地，提供友善創業環境：營運 3 座青創基地，提供進駐團隊多項輔導資源；建置中路電商基地，提供場地空間與協助輔導業者發展電子商務模式；提供青創資源中心一站式服務，加快加速服務，並開設主題創業課程；推出桃園青創貸款利息補貼政策，減輕桃園市青年創業負擔。

2. 建構創新多元職能培育計畫，提升青年職場競爭力：透過實習及職場體驗學習產業實務，提供青年職涯發展所需各式課程，並增加職場媒合對接職缺；開設青創科普體驗課程、數位工具應用課程等專業主題課程，強化青年創新創業能量。

3. 推動青年體驗學習，拓展青年多元文化：經營青年體驗學習園區提供青年探索體驗空間；推動原住民族青年發展運動休閒服務產業體驗及跨校活動交流學習；成立校園社團資源中心，提供青年學子整合空間、補助、諮詢、交流、培訓等服務。

4. 促進青年在地永續發展，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經營青年志工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培訓課程，鼓勵青年持續參與志願服務；建構地方創生北區青聚點，投入城市永續發展，並成立地方創生主題青創基地，提供地方創生團隊成果及產品展售空間；召開定期青年諮詢委員會，擴大青年參與市政機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因應青年高失業率問題，辦理青年職涯體驗與職場對接媒合，惟部分課程參與人數偏低仍重複辦理，及媒合後留任狀況尚待建立妥適追蹤機制；另為鼓勵青年勇於創業，補貼青年創業貸款利息，案件申請狀況踴躍，允宜適時研訂查訪機制，以確保有限資源合理配置及提升資源投入效益。（詳乙—206 頁）

2. 為輔導各類青創團隊拓展銷售通路，持續推動電子商務青創基地，惟合作業者、商品上架數量及營業額均未如預期，且場地使用率欠佳，允宜加強推廣，以發揮基地設置效益。（詳乙—208 頁）

（二十四）資訊科技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資訊科技生活服務及應用：推動市民卡多卡合一多元整合、推展市民卡新應用服務、辦理智慧城市成果行銷及參展等活動，展出 9 項桃園市政服務及產業亮點技術，呈現市政府運用創新科技推動數位轉型之成果。

2. 跨局處整合推動智慧城市：運用數據分析深化市政服務，建置市政數據視覺化互動系統；持續爭取智慧城鄉應用補助計畫，112 年度爭取並通過審查之計畫計 3 案，以促進桃園市數位轉型。

3. 府內各機關共通資訊系統維運管理：彙整各機關逾 900 種圖資供市政府其他資訊系統申請介接應用，112 年度累計總服務介接次數超過 15 萬次，提升資料開放平臺資料品質服務，普及桃園市免費無線網路環境，並透過政府機關弱點通報機制，降低零時差惡意程式攻擊之資安風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機制，協助機關導入中央資通安全弱點通報及端點偵測系統機制，惟部分資安防護等級較高機關之資訊資產設備未全面涵蓋，且存在資訊資產未被正確識別或分類之風險，亟待提升整體防護系統覆蓋率，及研謀改善弱點通報能力，並加強跨部門協作資源整合與異地備援，強化全面資安防護韌性。（詳乙—210 頁）

2. 創新政府宣導模式，結合市政服務推動數位點數經濟，打造紅利桃子數位兌換機制平臺，以帶動市民卡申請量，創造智慧城市經濟循環，惟點數交易大幅衰退，

且點數交易過程未按契約規劃，允宜加強研謀整體規劃及相關核銷機制，以確保資源投入帶來實質效益，增進數位服務效能。（詳乙—212 頁）

3. 持續推動智慧機器人 24 小時市民諮詢服務，惟系統日誌顯示存有影響效能運作情形，允宜加強診斷系統內存問題，並以資安及機敏資料保護為前提，持續精進詢答功能，以提升服務品質。（詳乙—214 頁）

（二十五）捷運工程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捷運綠線建設計畫：辦理土建標細部設計、高架橋梁、潛盾隧道、覆蓋隧道及出土段開挖、車站站體及出入口等工程；機電標完成機電系統月臺門、監控及資料擷取、供電系統期末設計，並持續辦理北機廠土建工程、軌道工程等施工。

2. 桃園捷運三心六線路網規劃：三心六線路網規劃捷運機場線、綠線、綠線延伸中壢、棕線、三鶯線延伸八德段及桃園鐵路地下化等「六線」串聯成環狀軌道系統，聯結航空城、桃園及中壢「三都心」，以及串接大臺北都會捷運路網。其中捷運機場線刻正營運中，捷運綠線及鐵路地下化刻正施工中，捷運綠線延伸中壢綜合規劃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獲行政院核定。

3. 捷運機場線 A10 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招商作業：於 112 年 12 月 4 日辦理第 2 次公告徵求投資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供符合桃園未來發展需求及民眾便捷交通設施，持續推動捷運軌道建設計畫，惟興建經費龐鉅，營造工程物價及利率持續上揚，亟待加強財務調度規劃，並妥善管控落實自償性財源之實現，以兼顧財政及捷運建設永續發展。（詳乙—217 頁）

2. 為提供便捷公共運輸服務，積極規劃興建軌道運輸路線，惟捷運綠線 GC04 標工程遲未完成發包，整體計畫進度推延，並因原物料、人力成本等營建成本攀升將導致計畫經費大幅調增，及自償性收入進度延宕，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俾及早達成通車目標。（詳乙—218 頁）

3. 持續興建捷運綠線主體工程以提升都會區運輸效能，惟辦理 GC01 標高架段土建統包工程未落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致工安意外不斷發生，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管理機制，以防止類案再次發生。（詳乙—221 頁）

(二十六) 其他政務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公大樓之空間維護改善及設備維護：辦理市政大樓等相關設施購置、修繕、檢修、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定期保養、檢修機電及空調設備，力行節能減碳措施；辦理市政大樓內部空間調整，積極紓緩擁擠辦公空間。

2. 提供優質為民服務措施：應用數位科技，讓人民陳情案件處理自動化、系統化、智慧化，民眾陳情後，系統可自動派案至權管機關，發送簡訊通知進度，112 年錄案辦理數為 14 萬 1,110 件，發送簡訊 26 萬 8,790 則；串接超商服務系統，讓民眾可在超商申辦及繳交規費罰鍰(限 2 萬元以下)，112 年超商申辦 1,698 件，超商繳費 1 萬 1,189 件。

3. 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由各專業領域法規委員廣泛討論及逐案逐條審查各機關提送之自治法規計 33 案；協助各機關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計 225 件，積極提升法規品質；召開 11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訴願及再審案件辦結 340 件。

4. 督導桃園市復興區總預算核編及執行：依「桃園市政府對桃園市復興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辦理復興區 112 年度計畫及預算之考核，加強監督復興區公所之預算編製及執行。

5. 彈性調整組織，健全市政治理：為打造婦女與孩童最友善城市，率先接軌國際正視婦女及幼兒需求與權益之趨勢，增設婦幼發展局；全面推動各機關數位治理、智慧民生、智慧產業與數位培力等智慧桃園策略，整併資訊科技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為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因應各機關業務成長、編制員額增加、職責程度提升等，辦理教育局等 91 個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提升機關運作效能，展現智慧桃園發展韌性。

6. 市政新聞發布及新聞輿情回應：隨行採訪 1,140 個市政行程，發布新聞稿 1,442 則；檢閱平面、網路及電視市政輿情共計 15 萬 1,808 則，並視議題協助各局處即時回應；市府官網「訊息澄清專區」發布 14 篇資訊，澄清更正網路流傳或媒體報導之不實訊息。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桃園市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2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2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6,566 億 3,972 萬餘元、整體負債 1,910 億 1,815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4,656 億 2,157 萬餘元。茲將桃園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2 年底 6,566 億 3,972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6,291 億 4,289 萬餘元，增加 274 億 9,68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其他投資」科目 576 億 8,433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230 億 7,152 萬餘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增加所致。

2.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5,257 億 466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218 億 54 萬餘元，主要係水務局、市立美術館、市立圖書館、警察局及住宅基金與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等之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3. 「應收款項」科目 131 億 2,714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33 億 8,948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普通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款尚未撥入所致。

（二）**整體負債**：112 年底 1,910 億 1,81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1,810 億 2,297 萬餘元，增加 99 億 9,51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長期債務」科目 1,050 億 6,737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72 億 8,708 萬餘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為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案、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為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及住宅基金為辦理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等，增加舉借債務所致。

2. 「預收款項」科目 218 億 89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65 億 1,032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預收 111 年度第 13 次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款項等增加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4,656 億 2,157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4,481 億 1,991 萬餘元，增加 175 億 165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2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